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华融湘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3年，该融资额度在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范围内。同时此1.5亿元授信拟抵押公司长沙厂房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计金额约1.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另新增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

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